

# 國立金門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惟院長得列席報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系（所）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四至六人。如該系（所）之專任副教授教師人數不足時，則由專任助理教授補足，如仍不足時則由所屬院就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荐陳請校長擇聘之。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系（所）教評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止。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之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系（所）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如高階教師委員人數未達三人時，則由系（所）教評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先行審查。

第七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

議請該委員迴避。

系（所）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系（所）教評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所）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系（所）教評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室、中心、非屬學系等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